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由(i)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黃先生通過其本身及廈門雙丹馬和金燕騰飛有限合夥、(ii)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先生通過其本身及其配偶及(iii)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李先生通過其本身（連同黃先生、鄭先生及廈門雙丹馬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彼等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及2020年12月23日的若干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控制。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自2016年12月29日起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重大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層面的決策彼此採取一致行動，並進一步同意倘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出現分歧，一致行動人士將對該等重大事項進行投票，且須按照擁有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行事。除非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一方書面終止，否則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將持續至[編纂]後36個月屆滿並將於每次到期日後自動續訂五年。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股份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黃先生）及薛女士（鄭先生的配偶）亦憑藉其與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雙丹馬由黃先生控制。於2023年4月，廈門雙丹馬以對價人民幣42百萬元購回由[編纂]投資者及國有實體火炬投資持有的廈門雙丹馬14.43%的所有少數權益。火炬投資主要從事科技和新興公司（包括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以及研究和試驗發展行業的公司）的股權投資。經有關投資者確認，其無權向董事會及廈門雙丹馬的董事會提名董事、參與廈門雙丹馬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或董事會會議、擔任廈門雙丹馬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無權否決廈門雙丹馬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因此，火炬投資僅為本公司及廈門雙丹馬的被動投資者，而並非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火炬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因此，儘管廈門雙丹馬的所有權發生過變動，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0%，包括(1)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37.52%股權；(2)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1.89%股權；及(3)薛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99%股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鄭先生、李先生、廈門雙丹馬、金燕騰飛有限合夥及薛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包括(1)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的[編纂]%股權；(2)金燕騰飛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權；及(3)薛女士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競爭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燕窩相關產品。我們主要生產燕窩產品並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線下經銷商僅在專門指定的線下區域經銷及銷售我們的燕窩產品。鑒於線上及線下客戶的用戶畫像不同，我們將通過線上渠道出售與通過線下渠道出售的產品在品牌、包裝及產品規格等多個方面進行區分。合聯裕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持有38.5%，是我們的燕窩產品在天津市的獨家線下經銷商，且其並無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合聯裕泰僅銷售本集團旗下品牌的燕窩產品。除燕窩產品外，合聯裕泰亦銷售非本集團旗下品牌的其他零售食品，如除夕晚宴禮盒。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聯裕泰的未經審計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29%、1.95%、1.77%及1.93%。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合聯裕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9%、1.33%、1.18%及0.96%。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合聯裕泰目前或未來無意將其燕窩經銷業務擴展至天津市以外地區。儘管合聯裕泰可能與我們在核心業務方面存在潛在競爭，本公司認為有關潛在競爭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我們將通過線上渠道出售與通過線下渠道出售的產品（包括合聯裕泰在天津市經銷的產品）進行區分，且本集團與合聯裕泰在業務模式及業務規模上存在差異，同時合聯裕泰作為本公司的經銷商，其在燕窩產品銷售方面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黃先生、鄭先生及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一致行動人士及黃丹艷（黃先生的姐姐，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儘管存在該等關係，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i) 除一致行動人士及黃丹艷（黃先生的姐姐）外，其他五名董事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均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各董事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因與本公司及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放棄在本公司關於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已設立管理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機制，其中包括，識別關連交易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與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本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預期[編纂]後將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公司過分依賴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財務部，該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申報、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能夠不受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干預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向銀行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已就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於2019年，由黃先生控制的實體及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一廈門雙丹馬與我們及廈門銀行（作為我們的代理銀行）訂立三份單獨的委託貸款協議，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途。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廈門雙丹馬借出合共人民幣54.0百萬元，為期一至兩年，年利率為9.6%，而代理銀行負責收取本金及任何利息，但無須承擔貸款風險。該三筆委託貸款均已於2020年全部償還。我們採納該等委託貸款安排以確保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委託貸款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貸款通則。董事認為，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各自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其條款（包括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協議

於[編纂]，黃先生、鄭先生、廈門雙丹馬及李先生（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函（統稱「不競爭協議」），據此，其各自承諾：

- (i) 截至不競爭協議日期，各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直系家族成員及控制或投資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研發、生產及／或銷售燕窩、燕窩+及／或+燕窩產品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合聯裕泰除外）（「受限制業務」）；
- (ii) 各契諾人於其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受控制人士期間的任何時間均不得以投資、合作、技術轉讓或任何其他形式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被視為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的任何實體，則該等契諾人將向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出售相關業務且各契諾人將知會本集團任何其獲悉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並向本集團提供參與該等商機的優先購買權；
- (iv) 各契諾人將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職務便利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及
- (v) 倘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且各契諾人仍為控股股東，則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公司章程。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
 -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b)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在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ii)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足夠平衡，以利於作出獨立判斷。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可在本公司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